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24號

聲 請 人

即被告之母 郭淑君

被 告 黃新盛

選任辯護人 閻道至律師

尤文榮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之母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06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新盛於提出新臺幣參萬元之保證金或保證書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2樓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罹患氣喘、精神疾病，需要人照顧，且被告尚有9歲女兒待被告撫養，希望法官給被告改過自新機會，准許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；又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指定之保證金額，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，免提出保證書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為被告之母親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其以被告母親之得為輔佐人身分，向本院聲請停止羈押被告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被告因涉犯詐欺等案件，前於民國113年2月1日經本院訊問

01 後，認為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
02 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
03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
04 造私文書罪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
05 等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前有2次提供帳戶，遭法院論罪科
06 刑之前案紀錄，猶再犯下本案，進而擔任車手收取被害人遭
07 詐騙之款項，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詐欺取財罪之虞，而有羈
08 押之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
09 1項第7款規定，自同日起羈押，毋庸禁止接見通信在案。

10 (三)本院審酌被告於審判中坦承犯行，明確供述犯案始末，且本
11 案既已審結，如能具保，應足以擔保本案審判、執行之進
12 行，故認被告雖仍有羈押原因，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准
13 予被告提出新臺幣3萬元之保證金或保證書後，准予停止羈
14 押，並限制住居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2樓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
16 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葉逸如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21 出抗告狀。

22 書記官 邱瀚群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